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教務處核備
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教務處核備
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卅一條，「東吳大學院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二條，於中國文學系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分之一（含當然委員）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士班系學會會長及碩博士班會長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次數、時間與決議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二、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。
三、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、系友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二、審議本系課程結構及開課原則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三、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四、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（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等）。
五、排定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。
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